

復審人 洪瑞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5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妨害自由、菸酒管理法等罪前科，復犯多件詐欺罪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5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述之案件皆為 20 餘年前所犯案件，以此作為理由之一，未免過於牽強；本人於此案並無取得犯罪所得，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只能尊重，但確實無力繳納，僅能由在監服刑作業之所得以扣繳，並非如理由書所述之「未繳納」；有涉案情節比本人更甚者都已通過，亦有詐欺案受刑人未和解或未繳納卻順利假釋出監，審核之標準何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組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頭，共同實施詐騙致 7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2 名被害人和解賠償，且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妨害自由、菸酒管理法等罪前科，復犯多件詐欺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所述之案件皆為 20 餘年前所犯案件，以此作為理由之一，未免過於牽強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之犯罪紀錄，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本人於此案並無取得犯罪所得，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只能尊重，但確實無力繳納，僅能由在監服刑作業之所得以扣繳，並非

如理由書所述之未繳納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經判處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001 元，現僅扣繳 10,999 元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未訴稱「有涉案情節比本人更甚者都已通過，亦有詐欺案受刑人未和解或未繳納卻順利假釋出監，審核之標準何在」等情，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各受刑人未竟相同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